

城市规划系 2025 届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审查和答辩工作安排的通知

根据城乡规划学工学硕士及城市规划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考虑到我校研究生学位认定工作的时间安排，我系 2025 届硕士研究生集中答辩将安排在 2025 年 3 月 20 日、5 月 30 日前两批完成，现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审查和答辩工作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教育部盲审抽查	校内盲审和抽签提交	论文评阅提交
第一批集中答辩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完成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6:00 前（第 18 周 周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00 前	2025 年 2 月 25 日 11:00 前
第二批集中答辩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	2025 年 4 月 1 日 16:00 前	2025 年 4 月 2 日 11:00 前	2025 年 5 月 5 日 11:00 前

一、论文盲审

拟申请参加集中批次答辩的我系 2025 届硕士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必须在上表规定教育部盲审抽查时间前完成教育部论文抽盲和校内盲审抽签，并于上表规定校内盲审和抽签提交时间前将论文盲审相关材料送交城市规划系办公室并予登记。论文盲审材料包括：

- (1) 送审论文打印稿 1 本（应符合学校有关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并不得透露研究生、导师等相关信息）；
 - (2) 导师签字的同意参加盲审意见单；
 - (3) 图书馆出具的《论文相似性检测报告（详细版）》（其中“排除参考文献相似比”不得大于 3.0%）；
- 盲审工作将由规划系统一安排。

二、论文评阅

通过盲审的学位论文，相关研究生应根据盲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后，于上表规定论文评阅提交时间前将评阅材料送交至城市规划系办公室，包括：

- (1) 送交评阅的论文 2 本；
- (2) 导师同意意见书；
- (3) 论文修改说明；
- (4) 个人信息填写完整的空白《评阅意见书》2 份；

评阅专家同意答辩申请，方可参加由我系统一组织的答辩。具体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三、其他说明

- 1、第一批论文盲审未通过的同学，必须先参加并通过第二批论文盲审，方可进入论文评阅程序。
- 2、 未能参加第一、二批论文答辩的所有学生，必须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延期申请的管理办法》（校研[2014]11号）的规定，及时办理修读年限延期申请。计划9月20日前完成答辩的同学，请于2025年6月23日之前完成抽盲、提交盲审材料，答辩工作由导师自行组织，系不再做统一安排。逾期未交者将直接纳入2026届研究生统一安排。

同济大学城市规划系
2024年10月12日